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除新并购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体检中心外，均纳入评价范围。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一）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三）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四）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五）四川健之佳福利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六）四川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七）辽宁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八）绵阳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九）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十）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十一）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十二）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十三）辽宁健之佳医药有限公司；（十四）云南健之佳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十五）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十六）秦皇岛唐人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5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8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采购与应付账款管理、存货管理、人力资源、投资管理、资金营运管理、固定资产、财务报告、证券事务、信息与沟通、信息系统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等内部控制基本规范、GSP 相关法律法规及 ISO 质量认证体系所要求遵循的重要内控。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资产活动、收入、成本费用、投资活动及关联交易相关舞弊和错报的风险与控制;重要风险业务和重大风险事件相关的风险与控制,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风险与控制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监管要求,按业务循环,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上年度收入错报	错报 $\geq$ 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	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0.2\% <$ 错报 $<$ 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	错报 $\leq$ 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0.2%
净资产错报	错报 $\geq$ 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 $<$ 错报 $<$ 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5%	错报 $\leq$ 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

净利润错报	错报 $\geq$ 上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10%	上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3% $<$ 错报 $<$ 上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10%	错报 $\leq$ 上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3%
-------	-------------------------	---------------------------------------	------------------------

说明：

上述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当年度部分指标出现负数或大幅低于行业平均值，用其他指标作为评定基数。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报告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或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2)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且其潜在直接损失或错报超过相应的标准。
重要缺陷	(1) 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报告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2)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且其潜在直接损失或错报超过相应的标准。
一般缺陷	(1) 对内、外部信息使用者不会产生影响，或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但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2)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其潜在直接损失或错报超过相应的标准。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业务损失	较大影响，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有一定影响，但是经过一定的弥补措施仍可能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极小影响或轻微影响，例如对收入、客户、市场份额等有轻微影响
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	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重大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	对系统数据完整性具有一定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带来一定的损失及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	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不会产生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产生影响，或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会产生有限影响，但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及财务数据记录业务部门及客户没有察觉产生损失轻微。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

			直接影响
营运影响	严重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严重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	对内外部均造成了一定影响，比如关键员工或客户流失	对日常营运没有影响，或仅影响内部效率，不直接影响对外开展业务
监管影响	被监管者持续观察，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有较大的影响	被监管者公开警告和专项调查，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没有较大影响	一般反馈，未受到调查和罚款，或被监管者执行初步调查，不必支付罚款，或处罚对利润的影响轻微
声誉影响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引起公众强烈关注，引发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声誉没有受损，或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且其潜在直接损失或错报超过相应的标准。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且其潜在直接损失或错报超过相应的标准。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其潜在直接损失或错报超过相应的标准。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公司本年度内控评价发现的内控缺陷均为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评价和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的评价、监督机制，期间内控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后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内控评价检查中发现内控缺陷的均为一般缺陷，对发现的问题公司经过整改落实，内控管理得到有效提升，保证了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进行了有效控制，并得以有效的执行，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需要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与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加以适当调整。2024 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完善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以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各项业务活动中识别和管理风险，以提高经营的效率和效果；通过进一步健全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蓝波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